

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豫咨字【2021】第 0075 号

项目名称：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3
（三）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评价组织实施.....	7
三、绩效评价分析.....	9
（一）决策指标分析.....	9
（二）过程指标分析.....	10
（三）产出指标分析.....	11
（四）效果指标分析.....	12
四、评价结论.....	13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4
（一）存在的问题.....	14
（二）改进建议.....	15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16

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回头看的要求，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并制定了《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豫农领发〔2021〕3号）。方案的出台明确了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范围，安排了排查整改任务，制定了排查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间，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了整改要求。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地开展，有助于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及农村发展新格局。

平顶山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制定了《平顶山市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排查：2011年至2018年由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原国土部门实施的千亿粮食工程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农田整改项目；2019年至2020年由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具体任务包括在2020年全市普查整成果的基础上，突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灌溉机井、泵、电的排查整改。

鲁山县为了切实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并结合实际，决定成立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班。组织推进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扎实落实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措施，统筹推进排查排

作；指导相关单位制定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设施排查、推进问题整改和未完工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移交及管理机制，组织对各乡镇、相关单位排查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项目实施内容

对鲁山县马楼乡、礓子营乡和张官营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开展前期评估工作

报废井评估：由主管单位提出报废井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报废依据、理由、群众代表证明等，报废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对上报拟报废机井进行检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研究同意后，由乡镇负责报废机井回填工作。

高压线路评估：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已建设农田水利设施高压线路进行评估，制定整改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而整改，达到电力部门接受标准后，移交电力部门。

低压及配套设施评估：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原项目主管单位（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发改、扶贫等）利、发改、扶贫等）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上报需要整改内容，制订整改方案，列出项目预算，经财政部门评审，报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研究同意后，按照招投标程序依法进行整改，达到使用标准。

（2）后期招标、验收、整改和自查工作

评审招标阶段。按照《采购法》规定，完成采购招标相关工作。

集中整改阶段。各施工单位根据整改标准，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

成整改，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自评自验阶段。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乡镇干部、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及施工方联合进行验收，并按照省农田水利设施信息系统要求，上传整改信息。各项目责任单位对照机井信息，组织整改自查，逐一查验到位，出具自验报告，由单位“一把手”签字确认后上报县政府；8月31日前，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上报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整改完毕的经省市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资产管理“三移交”手续（即原主管部门全部移交给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范围全部资产移交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移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逐级、逐部门履行完善资产移交手续）。

自查上报阶段。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完成全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自查报告，经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市工作专班。

3.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2日，对鲁山县马楼乡、礓子营乡和张官营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鲁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第十七批预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鲁贫开发办〔2021〕38号），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为1148.80万元，其中马楼乡、礓子营乡和张官营镇3个地方安排预算资金697.00万元，分别为124.00万元、186.00万元和387.00万元。根据鲁山县政局资金拨付文件，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共计697.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

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共支出 570.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38%。具体见表 1-1。

表 1-1 农田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序号	子项目	预算资金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马楼乡	124.00	103.48	103.48
2	礅子营乡	186.00	158.10	158.10
3	张官营	387.00	249.76	249.76
			59.00	59.00
合计		697.00	570.34	570.34

（三）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总目标

设施管用，即达到井出水、泵可用、电连通、能正常发挥作用；群众满意，即整改工作要让群众参与，整改结果要让群众满意；长期收益，即建立管护长效机制，保障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及工作计划，项目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核对与确认。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1。

表 1-1 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	改善
	经济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发现和总结工作开展中的经验，找出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提高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对于资金管理部门，重在帮助完善政策调整和优化方案，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于项目管理部门，重在帮助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案，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对于项目实施科室，重在帮助完善项目实施和风险防控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

（6）《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3号）；

（7）《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农领文〔2021〕3号）；

（8）《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2021〕11号）；

（9）《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领办〔2021〕3号）。

3.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是财政部门衡量财政资金效果、分析财政资金实施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的主要依据。因此，财政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是绩效评价的基本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评级组织实施流程，要求评价组成员严格按照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开展工作，严苛遵守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

（2）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考虑绩效指标的适用性、可衡量性、数据可得性和可验证性。

(3) 问题导向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到效果等整个过程展开,评价过程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对于市场调控资金项目实施流程的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的根本原因,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4.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由鲁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鲁山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负责牵头组织,召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启动会并布置相关工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联络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

撰写前期调研方案等。

2.评价实施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

由项目组成员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根据实施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合同，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实施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由财政部门审核。

(3) 调查取数

按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

(5)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

实施单位确认。

3.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工作背景、时间地点、基本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随同绩效评价报告一并提交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00 分，得分 14.00 分，得分率 93.33%，主要扣分项为绩效指标明确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实际得 2.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项目立项和批复等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平顶山市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公开公示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立项程序按相关标准执行，规范合理；依据基础资料和访谈知维修维护满足《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遴选程序和标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根据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的业绩水平。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知，马楼乡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礅子营乡和张官营镇未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不完善，扣除该评价要点的权重分值；已细化的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 1.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 4.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00 分，得分 22.87 分，得分率 91.48%，主要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截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该项目应到位资金 697.00 万元，实际到账资金 697.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697.00 / 697.00) \times 100\% = 100\%$ 。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截止 2019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97.00 万元，签订合同金额 570.34 万元，实际支出 570.34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570.34 / 570.34) \times 100\% = 100.00\%$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4.50 分。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张官营资金支出与合同要求不符，视为资金拨付过程中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1.5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0.00 分。根据评价获取的基础资料知，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4.37 分。根据访谈记录和对基础资料核查知，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验收单缺少日期和验收人员签字；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以及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55 分，得分率 98.50%，主要扣分项为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

C11 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9.00 分，得 8.55 分。根据基础数据表，计划维修维护机井数量为 418 眼，实际维修维护机井数量为 415 眼，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 $(415/418) \times 100\% = 99.28\%$ 。扣 0.45 分。

C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9.00 分，得 9.00 分。根据查阅基础资料，马楼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张

官营镇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礅子营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综上，该指标得 9.00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通过查阅基础资料知，马楼乡、礅子营乡和张官营镇三个项目均按方案时间完工和并及时验收。该指标得 6.00 分。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根据基础数据表，项目计划成本为 570.34 万元，实际成本为 570.34 万元，成本节约率= $[(570.34-570.34)/570.34] \times 100\% = 0$ 。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00 分，得分率 93.33%，主要扣分项为长效机制健全性。

D11 提高粮食产量：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根据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时间短，维修维护后的部分机井得到利用，能够实现灌溉功能，评价组视为项目维修维护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地区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D21 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根据实地核查，评价组通过现场抽查试用，机井均可正常供水；通过问卷调查周边群众均认可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4.00 分。根据基础资料和访谈知，鲁山县出台了《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许》（鲁农领办〔2021〕3号）；经访谈和实地核查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给村集体过程中实施单位未要求村集体提供维修维护方案和具体管理人员；通过访谈知项目后期大中修由财政负担，小型维修由村集体出资，资金支持机制完善。扣 2.00 分。

D32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根据基础资料，评价组通过查看机井首部配套、控制器和水泵等验收单，通过与施工单位访谈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

D41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根据对回收 106 份有效问卷分析，满意度问题共计 742 题，非常满意选项数为 543 个，一般满意选项数为 175 个，无感题选项数数为 24 个，不满意选项数为 0 个，群众的总体满意度为 $92.49\%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经费下达以后，各乡镇政府加快落实该项资金的使用，对鲁山县马楼乡、礅子营乡和张官营镇通过公开招标，于施工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并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过程，使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并验收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有助于推进了农村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子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不明确、档案管理不规范的现象等。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

项目总体得分为 94.42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1。按照《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规定：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 4-1 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得分率	93.33%	91.48%	98.50%	93.33%	94.42%
得分	14.00	22.87	29.55	28.00	94.42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要求，项目在立项时需按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礅子营乡和张官营镇在申请预算资金时未按文件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及时。

2.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以后资料归档不及时，造成部分资料缺失，对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后期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困难。

（二）改进建议

1.按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政策的理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2.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与所在岗位的能力要求相匹配；农业农村局定期对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鲁山县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 20%。	2.0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项目立项和批复等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平顶山市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建立项目的遴选办法、程序、标准等；	具备评价要点①和②之一的，得本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评价要点③，得本	3.00	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公开公示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立项程序按相关标准执行，规范合理，满足评价要点①和②；依据基础资料和访谈知维修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考核项目立 项的规范情 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集体决策等；	指标分值的 40%。		维护满足《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 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遴选程 序和标准，满足评价要点③。综上，该 指标得 3.00 分。
						项目所设定 的绩效目标 是否符合实 际、切实可 行，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 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达 到预期的业绩水平。	具备评价要点 ①，得到指标分 值的 50%；如不 具备，该指标分 值为 0。具备评 价要点②③，分 别得指标分值 的 25%。	3.00	根据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 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达到 预期的业绩水平，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 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A2 绩效 目标	6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3	依据绩效目 标设定的绩 效指标是否 清晰、细化、 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明 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 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 ①，得到本指标 权重分值的 40%；具备得分 要素②和③，各 得到本指标权 重分值的 30%。	2.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可知，马 楼乡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绩效目标申报 表，该乡营乡和张官营镇未绩效目标未 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和效 果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符合评价要点 ①，扣除该评价要点的权重分值；已细 化的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 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②和 ③。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本指标权重分值的25%。	4.00	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综上，该指标得4.00分。
B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本指标权重分值×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3.00	截止2021年7月16日，该项目应到位资金697.00万元，实际到账资金697.00万元，资金到位率=（697.00/697.00）×100%=100%。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B12 预算 执行 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本指标权重分×本指标值	6.00	截止2019年12月22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97.00万元，签订合同金额570.34万元，实际支出570.34万元，预算执行率=（570.34/570.34）×100%=100.00%。该指标得6.00分。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本指标权重分值的25%。	4.50	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张官营资金支出与合同要求不符，视为资金拨付过程中审批程序不合规，不符合评价要点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③④。该指标得4.50分。
		B2 组织 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业务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业务和业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5.00	根据评价获取的基础资料知，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4.37	根据访谈记录和对基础资料核查知，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符合评价要点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验收单缺少日期和验收人员签字，扣除评价要点③的50%的权重分值；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评价要点④。综上，该指标得4.37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9	C11 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	9	机井实际维修维护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实际维修维护数量/计划维修维护数量)×100%	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	8.55	根据基础数据表，计划维修维护机井数量为418眼，实际维修维护机井数量为415眼，机井维修维护完成率=(415/418)×100%=99.28%。该指标得8.5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2 产出质量	9	C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	机井维修维护完成后是否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马楼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②张官营镇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③礅子营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满足一个评价要点分分别得到1/3的权重分值。	9.00	根据基础资料，马楼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张官营镇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礅子营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综上，该指标得9.00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6	项目是否按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要点： ①马楼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且验收及时； ②张官营镇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且验收及时； ③礅子营乡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且验收及时。	满足一个评价要点分分别得到1/3的权重分值。	6.00	通过查阅基础资料知，马楼乡、礅子营乡和张官营镇三个项目均按方案时间完工和并及时验收，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该指标得6.00分。
		C4 产出	6	C41 成本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根据基础数据表，项目计划成本为570.34万元，实际成本为570.34万元，该指标得6.0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D 效果	30	成本		节约率		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约率 <0 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570.34-570.34)/570.34] \times 100\%=0$ 。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D1 经济效益	6	D11 提高粮食产量	6	农田设施建成后是否有助于提高粮食产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维修维护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地区粮食产量	满足评价要点 ①得100%权重分。	6.00	根据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时间短，维修维护后的部分机井得到利用，能够实现灌溉功能，评价组视为项目维修维护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地区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D2 社会效益	6	D21 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	6	农田设施建成后是否有助于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维修维护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	满足评价要点 ①得100%权重分。	6.00	根据实地核查，评价组通过现场抽查试用，机井均可正常供水；通过问卷调查周边群众均认可农田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农业设施基础条件，满足评价要点①。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目的社会效益。				
						农田水利设施整改项目工作长效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持续影响力。	评价要点： ①完善的政策保障机制； ②完善的人员保障机制； ③完善的资金支持机制。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1/3。	4.00	根据基础资料和访谈知，鲁山县出台了《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领办〔2021〕3号），符合评价要点①；经访谈和实地核查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给村集体过程中实施单位未要求村集体提供维修维护方案和具体管理人员，扣除评价要点②的权重分值；通过访谈知项目后期大中修由财政负担，小型维修由村集体出资，资金支持机制完善，符合评价要点③。综上，该指标得4.00分。
		D3 持续影响力	6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使用年限，考核项目的持续影响力。	评价要点： 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使用年限≥10年。	满足该评价要点①得100%的权重分值。	6.00	根据基础资料，评价组通过查看机井首部配套、控制器和水泵等验收单，通过与施工单位访谈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使用年限超过10年，满足评价要点①。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	6	D41 群众满意度	6	反映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个数} \times 100\% + \text{一般满意个数} \times 75\% + \text{无感个数} \times 50\% + \text{不满意个数} \times 25\%) / \text{总调查数}] \times 100\%$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指标分值的1/3。	6.00	根据对回收106份有效问卷分析，满意度问题共计742题，非常满意选项数为543个，一般满意选项数为175个，无感选项数为24个，不满意选项数为24个，该指标得6.00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 分规则	得分	评价意见
		务对 象满 意度					满意个数×25%) / 调查问 卷问题总数] × 100%	标分值的 5%， 扣完为止。		为 0 个，群众的总体满意度为 92.49%。该指标得 6.00 分。
合计	100		10 0		100				94.42	